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2-01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月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内容：

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附：修改前后公司章程对照表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其他条款无变化。